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被担保人名称：华仪风能有限公司、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公司持有其100%的股权；

●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：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,700万元，含本次担保在内累计为其提供最高额担保为92,007.68万元；

●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本次无反担保；

●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：包括本次担保在内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最高额为人民币147,766.98万元；

● 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7年4月11日，本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仪风能”）提供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7,7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本次担保的债务包含：（1）华仪风能自2017年4月11日起至2018年4月10日止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（人民币/外币贷款、减免保证金开证、出口打包放款、商业汇票贴现、进口押汇、银行保函、商业汇票承兑、出口押汇、账户透支、国内信用证、参融通等）所形成的债务。（2）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于2015年9月11日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所对应的主合同项下华仪风能尚未

结清的债务本金及其相应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费用等，该次担保情况详见公司临 2015-075 号公告。本次担保期间为华仪风能履行上述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详见 2016 年 3 月 22 日、2016 年 4 月 16 日分别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华仪电气关于 2016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、《华仪电气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9 日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,000 万元，住所为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 228 号（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）；法定代表人：屈军；经营范围：风力发电系统、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开发、制造、销售、服务；风电场开发、建设；风力发电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

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财务指标 (合并报表)	2015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16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总资产	326,327.86	378,388.03
负债总额	213,702.38	243,127.68
其中：银行贷款	15,800.00	11,900.00
净资产	112,625.48	135,260.34
资产负债率	65.49%	64.25%
	2015 年度 (经审计)	2016 年 1-9 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109,170.10	73,562.16
净利润	9,928.28	2,876.16

三、董事会的意见

本次担保系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，有助于全资子公司高效、顺畅地筹集资金，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，更好地推动其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目前华仪风能生产经营稳定，担保风险可控，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包括本次担保在内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最高额

为 147,766.98 万元（其中：公司对外担保<不包括对控股和全资子公司担保>累计为人民币 38,344.00 万元；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累计为人民币 109,422.98 万元），占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5.35%。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2 日